

# 榆林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领导小组文件

榆巩衔发〔2021〕5号

## 榆林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榆林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职责及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榆林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及制度》已经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榆林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8月31日

# 榆林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及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健全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按照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成立榆林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榆办字〔2021〕34号），现制定如下工作职责及制度。

## 一、工作职责

### （一）领导小组职责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重要安排部署。

2. 研究部署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重大政策、重点计划和重要工作，听取重要工作进展情况或专项工作汇报，及时分析研判工作形势，提出工作意见建议。

3. 调动整合各方资源力量，凝聚合力，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

4. 统筹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5. 开展对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成员单位责任、政策、工作落实和脱贫成果巩固的督导、检查、考核，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履行统筹协调、参谋建议、业务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承担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做好有关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的统筹谋划、协调保障和组织服务工作。

2. 协调相关单位起草有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政策文件、工作报告，协调解决具体问题。

3. 收集和分析有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重要信息，围绕全局性、政策性的重要问题，开展专题或综合性的调查研究，为领导小组提供决策依据。

4. 会同相关部门起草拟定有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考核指标体系，牵头组织对各县市区和市级相关单位责任、政策、工作落实和脱贫成果巩固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掌握情况，做好向领导小组报告、向有关单位通报事宜。

5.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 市纪委监委：围绕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和过渡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产业、就业、驻村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和项目资金管理等各项重点工作，开展专项、日常监督。持续深



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治理。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脱贫成果巩固情况的监督执纪问责，及时处置职能部门移交的问题线索。

2. 市委办、市政府办：统筹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综合协调，提出有关意见建议。协调配合召开领导小组全体会、专题会、推进会等会议事项，审核把关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讲话材料，印发有关文件。

3. 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抓党建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培养乡村建设人才。牵头做好中省挂职帮扶干部、扬榆挂职交流干部，各级驻村队伍选派、管理、考核工作。负责乡村振兴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考核工作，运用好考核结果。落实“三项机制”，做好提拔重用优秀乡村振兴干部工作。

4. 市委宣传部：牵头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宣传工作，总结挖掘先进典型。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协调推进乡风文明建设行动，提升农民精神风貌。抓好乡村振兴领域负面舆情引导处置工作。

5. 市委统战部：组织引导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民主监督、社会帮扶工作。



6. 市委政法委：牵头抓好乡村社会治理，持续开展农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农村非法宗教活动打击力度。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乡村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的新型乡村社会治理体系。

7. 市委网信办：牵头抓好网络帮扶工作。协调各网络媒体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宣传工作。监测网络中反映有致贫返贫风险或家庭出现严重困难问题等信息，发现重要舆情信息第一时间告知移交相关县市区和乡村振兴部门，协调做好引导处置。

8. 市档案馆：负责指导脱贫攻坚期间形成的档案资料归档工作。抓好乡村振兴工作档案整理、归档、培训工作。

9. 市总工会：动员各级工会组织助力消费帮扶行动。

10. 团市委：组织动员青年志愿团体、各界志愿者开展帮扶工作。

11. 市妇联：组织动员巾帼力量开展帮扶工作。

12. 市工商联：负责抓好“万企兴万村”帮扶行动，组织动员各级各类民营企业参与帮扶工作。

13. 市残联：负责落实残疾人帮扶救助政策。监测农户家庭残疾人情况，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定期反馈一户多残和新增残疾人信息。

14. 军分区政治工作处：抓好驻榆部队和预备役部队参与帮



扶工作。

15. 市乡村振兴局（市巩固衔接办）：承担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牵头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牵头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和帮扶。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督促检查指导和考核。拟定职责内市级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参与职责内市级衔接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牵头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储备、入库管理及项目库信息系统维护服务工作。统筹协调扶贫资产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做好小额信贷、互助资金相关政策落实和监督管理，抓好光伏电站管理运维、收益分配和“雨露计划”补助发放工作。组织建设市级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科技园。牵头做好社会帮扶工作，协助开展中省定点帮扶和扬榆协作、行业帮扶及相关考核评价工作，协助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更多社会力量支持参与帮扶。共同牵头做好消费帮扶工作。做好外资扶贫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协助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协调做好革命老区帮扶工作。配合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配合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

16. 市发改委：负责衔接项目立项、招投标，消费帮扶等工作。牵头做好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落实和帮扶工作。牵头做好扬榆协作工作。牵头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监测涉农



产品价格变化情况。每半月报送一次返贫致贫风险筛查预警工作情况，每月推送大中型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搬迁人口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区治理、搬迁群众融入等方面发现的风险问题。对涉农产品出现价格大幅下跌的，自发生日起3日内推送相关信息。

17. 市教育局：持续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工作，严格落实“七长”责任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持续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加强乡村寄宿制学校和必要的小规模学校建设，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校长交流轮岗，推进乡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行面向乡村学校的“远程直播课堂”。加强职业院校基层能力建设，每县至少办好一所职业学校。对接做好高校校地帮扶工作。配合做好“雨露计划”补助发放工作。监测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情况和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支出较重情况。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每年7月中旬前推送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辍学学生信息，该学年享受资助学生信息，以及剔除各级财政政策补贴和资助后，非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本学年承担教育支出（不包含学生个人生活费）较重的学生信息。



18. 市科技局：负责选派乡村振兴产业帮扶技术团队，到脱贫村和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开展指导服务，引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建设科技示范基地，帮助发展村集体经济。

19. 市工信局：负责推进脱贫地区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基础通信企业推出资费优惠举措。协助开展网络帮扶工作。

20. 市民宗局：负责落实少数民族脱贫人口帮扶政策。加强农村非法宗教活动打击力度，推动形成文明乡风、淳朴民风。

21. 市公安局：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家庭户籍迁转工作。配合做好脱贫人口、监测人口信息比对工作，做好涉贫矛盾调处化解和乡村振兴环境保障工作。每半月报送一次返贫致贫风险筛查预警工作情况，每月推送因交通事故等承担赔偿责任的农户信息，或因判刑收监等导致家庭劳动力缺失的农户信息。

22. 市民政局：调整优化民政政策措施，严格落实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专项救助等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依托民政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监测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和临时救助对象信息，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每月推送新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范围和临时救助的农户信息。负责规范农村互助幸福院和农村“爱心超市”运行管理。加强村委会、搬迁点（社区）班子建设，提升治理能力。动员社会组织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23. 市财政局：牵头做好涉农资金整合管理。负责制定市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做好市级衔接资金的预算安排，审核市级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做好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市级行业部门及县市区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选择重点区域和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保障驻村干部工作经费。配合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合规性审核工作。应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工作，管理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扶贫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配合做好世行贷款农村社区发展项目管理和配套资金、工作经费保障。

24. 市人社局：牵头负责一般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就业创业工作，做好就业实名制台账管理工作，动态监测就业创业情况，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拓宽就业创业渠道。抓好社区工厂、扶贫车间建设。统筹开发管理、逐步优化公益性岗位工作，建立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开展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落实脱贫人口养老保险政策。配合做好“雨露计划”补助发放工作。监测农村家庭劳动力就业情况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每月推送未就业农村家庭劳动力信息；因疫情灾情或重大事件影响，导致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



增多的，推送无法正常务工的农村家庭劳动力信息。每年推送一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当年缴费信息。

25. 市资源规划局：负责全市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的技术指导工作，科学确定村庄分类。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按照应保尽保原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做好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偿还、宅基地复垦复绿、农村建设用地节余指标流转工作。配合发改部门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配合做好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26.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乡村生态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研究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配合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清洁生产。

27. 市住建局：负责做好农村群众安全住房保障工作。动态监测所有农户住房安全情况，定期反馈新增危房农户信息。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每月推送新增家庭唯一自住用房安全等级鉴定为 C 级或 D 级的农户信息。

28. 市交通局：负责农村公路改造提升，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加大农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做好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落实建制村“通返不通”动态监测机制，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每月推送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无法通行的风险信息 and 涉及村信息。



29. 市水利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常态化排查安全饮水状况。督促各县市区发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产权证书。建立农村安全饮水管护长效机制，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责任，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改善农业生产灌溉条件，强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监测农户饮水安全情况，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每月推送因饮水安全运行管理问题、水旱灾害等产生的饮水安全风险信息和涉及农户信息。

30.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抓好脱贫地区产业发展，落实好一般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产业帮扶政策，指导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持续带动一般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稳定增收。抓好资产收益扶贫，建立脱贫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指导移交到村的扶贫资产纳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负责对确权到村扶贫资产的管理，做好农村集体加工厂、集体养殖场等经营性资产的运营管理和收益分配，规范农村公共厕所等公益性资产和农村集体资产的运维管理。共同牵头做好消费帮扶工作。配合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建设工作和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每半月报送一次返贫致贫风险筛查预警工作情况，对导致农业产业大幅减产或绝收的灾害信息，自灾害发生之日起3日内推



送受灾情况。

31. 市商务局：依托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抓好电商帮扶、消费帮扶等工作，做好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的运营管理。培育一批电子商务龙头企业，以订单农业、供货代销、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脱贫人口创业就业增收致富。负责与国内知名电商平台的协调联络和组织电子商务的培训与交流。

32. 市文旅局：牵头抓好乡村文化振兴和乡村旅游有效衔接工作，研究编制文化振兴、乡村旅游规划，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乡村旅游文化产业。挖掘继承创新优秀乡土文化，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负责做好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及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管理。配合做好消费帮扶工作。

33. 市卫健委：负责县镇村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和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正常运营和资产管理工作。继续做好大病救治、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业务指导工作。指导基层用好村卫生室。抓好重点传染病专病专防、地方病患者专项救治。持续做好饮水安全水质化验工作。开展医疗卫生对口帮扶工作和扬榆医疗卫生协作。负责落实妇女“两癌”筛查和儿童营养改善、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监测符合大病专项救治条件的农户情况、农村地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疫情情况，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每月推送医疗机构新增确诊患大病专项救治情况或突发疫情重症等农村患者信息。发生农村



地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疫情，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推送相关信息。

34.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应对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编制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指导协作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监测预警工作，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对启动自然灾害Ⅳ级以上应急响应的，自发生日起 3 日内推送灾害数据。统筹做好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工作。

35. 市审计局：负责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落实、重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审计监督，督促抓好问题整改。

36. 市国资委：负责组织动员市属国企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工作。开发就业岗位。配合抓好“国企合力团”帮扶工作。

37.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开展消费帮扶工作。

38. 市林草局：负责实施低产低效林提质增效工程、退耕还林工程，抓好村庄绿化、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抓好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工作。

39. 市体育局：负责抓好脱贫村和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体育设施建设。做好农村全民健身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40. 市统计局：配合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统计监测。

41. 市政研督查办：配合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督查督办。

42. 市信访局：做好涉贫、涉农信访问题的协调化解工作。排查梳理各类信访涉及农户反映有返贫致贫风险或家庭出现严重困难问题等信息线索和帮扶诉求，每半月推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每月将相关信息线索和帮扶诉求汇总后转送乡村振兴部门。

43. 市医保局：负责实施医疗保障工作，做好脱贫人口基本医疗参保动员工作，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继续对农村特困人员全额资助，低保对象定额资助，过渡期内逐步调整脱贫人口资助政策。监测农村医保参保对象，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根据农村医保参保对象当年度医疗费用报销后政策范围内的自付医疗费用情况，每月推送支出过高的农户信息，其中建档立卡脱贫户自付费用标准为1万元，一般农户自付费用标准为全省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线。

44. 市金融局：负责抓好小额信贷、保险帮扶等金融帮扶工作。

45. 市能源局：配合抓好就业岗位开发和消费帮扶工作。

46. 市税务局：负责落实脱贫攻坚过渡期内有关税收优惠政



策。监测农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每年推送一次农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缴纳信息。

47. 榆林供电局、国网榆林供电公司：负责抓好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力度，实施农村电网智能化改造，提升农村地区供电保障能力。做好光伏帮扶电站并网、线路维护保障和电费结算、补贴资金兑付工作。

48. 国家统计局榆林调查队：负责测算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配合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统计监测工作。

49. 中国银保监会榆林监管分局：负责指导和推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小额信贷监督管理和保险等金融帮扶工作。

50. 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负责运用再贷款、差异化存款准备金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银行机构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除完成上述职责任务外，还须完成职责范围内发现问题的整改，配合做好社会帮扶、消费帮扶工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工作制度

领导小组是市委、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在市委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执行组长和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领导小组成



员单位按照本单位的职责和领导小组安排开展工作。

#### （一）领导小组会议制度

1. 领导小组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由组长或执行组长、副组长提出，或由成员单位提出经组长或执行组长同意后，随时召开全体会议、扩大会议、专题会议和推进会议。会议一般由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亦可委托执行组长或副组长主持召开。

2. 领导小组会议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初步意见，报组长或委托执行组长、副组长审定。领导小组会议可以根据议题和协调事项，要求有关部门和县市区负责同志参加。

3. 领导小组会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议题牵头单位负责筹备，市委办、市政府办负责总体协调和领导讲话起草把关工作。

4.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并根据工作需要和事项内容重要程度编印会议纪要。会议决定事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有关市级领导报送并抄送有关县市区和成员单位，会同相关单位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向领导小组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 （二）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

1.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联络员（业务科长），主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负责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联系，做好材料报送、会议通知、



工作交流等工作。

2. 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联席会议或联络员会议，研究解决具体问题，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的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一般由承担议题的牵头单位负责召集、筹备。

3. 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与省级相关部门、市级部门、县级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信息共享，可通过工作简报、座谈会等方式进行交流。

### （三）会议请销假制度

1. 严肃会议纪律，凡领导小组召开的各类会议，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必须按要求的人员、时间、地点参加会议，自觉维护会场纪律，不得迟到早退。

2. 严肃主要领导请假制度，要求由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主要领导参加的会议，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须按规定向会议召集人请假。市委和市政府主要领导召集的，必须在会前向市委主要领导请假；市委或市政府主要领导单独召集的，向该主要领导请假。市委和市政府分管领导召集的，必须向市委分管领导请假；市委或市政府分管领导单独召集的，向该分管领导请假。要求副职参加的，请假方式参照执行。

3. 严肃请假报备，请假报备方式一般应为书面向发出会议通知的单位报备，特殊情况可以短信、微信报备，后补书面报备材



料。各单位经同意请假后，可安排副职领导代为参加会议。凡未经批准擅自缺席会议或安排他人替会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通报，主要领导要向领导小组作出书面检查，并在单位年度考核时酌情减分。

4. 其他会议参照执行。

#### （四）会议保密制度

1. 严格执行保密规定，根据会议需要严格参会范围，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 会议讨论过程中的意见不得向外扩散。需要传达的内容要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口径和时间进行传达，不得擅自扩大传达范围，不得提前透露有关情况。

3. 凡会议规定不准记录的，与会人员不得记录，不得录制声像制品；确需记录或录制的，须经召集人批准。

4. 会议所发文件和材料要妥善保管，规定收回的要按要求主动交回。

#### （五）工作协调推进制度

1. 实行“一月一推进、两月一审计、一季一点评”落实推进机制，明确阶段任务，压实各方责任，推动工作落实见效。

2. 推进会议聚焦重点工作确定会议主题，一般由执行组长、副组长出席，各县市区分管领导和乡村振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根据议题内容可适当扩展参加对象，市委办、市政府办、市



乡村振兴局和议题单位共同组织。

3. 审计监督工作聚焦政策落实中的重点难点热点薄弱点，对各县市区和有关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双月审计，由市审计局牵头，审计监督结果向领导小组报告，并计入年终考核结果。

4. 季度点评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级平时调研督导检查、民主监督、考核评估、巡视巡察反馈、数据信息抽取、媒体暗访监督等途径，综合各方信息对各县市区、相关行业部门予以点评通报，对工作滞后的进行约谈，通报约谈情况作为平时考核的依据。

#### （六）工作调研督导制度

1. 按照领导小组的部署，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成员单位要对重点任务、重点工作开展调研督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发现解决突出问题，帮助推动工作落实。调研督导结果经组长或执行组长、副组长同意后，及时向各县市区和成员单位通报。

2. 加强对各县市区领导小组的联系指导，各县市区要在年初报告工作计划，年底报告工作总结，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可根据情况指导、列席各县市区领导小组会议，提高议事质量。

#### （七）文件审批制度

1. 以领导小组名义印发的文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有关牵头单位负责起草，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同意后，再由市委、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审核，最后由起草单位报请领导小组组长、执



行组长或副组长审定并签发。

2. 以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有关牵头单位负责起草，经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审定签发。

3. 领导小组讨论审议的重大事项，经讨论后如需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按规定程序报市委、市政府批准。

#### （八）工作报告制度

1.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合作、形成合力，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有关单位出台涉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政策，须提前征求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2. 实行工作季报制度，成员单位每季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落实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要求报送情况。领导小组根据需要适时听取成员单位汇报。

3. 每年年底，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报告本年度工作情况，包括工作开展情况、主要举措、取得成效经验、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并提出下年度工作计划。领导小组按要求向省委省政府和有关单位报告年度工作。